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年報 2018

目錄

頁數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9	財務資料概要
150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姜濤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段景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5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8年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經濟穩中向好。隨著中國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扭轉了煤炭供求之間嚴重失衡局面，煤炭產量及消耗量其後亦見增長，煤價在合理範圍內波動，致使煤炭企業經濟效益明顯轉好。回顧年內，內蒙古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之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及每日平均收益分別增加約36%及37%。

回顧2017年，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攜手努力，而本公司積極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出售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71%股本權益以及相關購回義務或購回權的財務安排，涉及反向收購、認購及配售的重組以及達成本公司與各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所訂立之暫緩協議中之條件。上述措施現仍在執行之中。倘上述各項措施獲落實，將代表本集團邁向新里程之策略性一步。董事會深信，轉型(倘落實)將有助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大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隨著中國國民經濟及市場持續穩定增長連同我們推行之新措施，本人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可預見將來有所改善，推動本集團達成長期發展目標。

本人謹此對全體股東於過去一年持續不斷支持，以及各董事及同仁竭盡所能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年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

隨著國家經濟緩慢恢復，煤炭價格自2017年4月底起逐漸回升，帶動運輸業好轉。由於准興高速公路全程並無隧道和涵洞，故自2017年下半年使用准興高速公路運載危化品的運輸車輛數目增加，令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穩步上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637.59百萬元(約港幣755.61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約港幣2.07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5,863輛(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約港幣1.46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4,293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受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有關控制京津冀地區空氣污染的新措施已於2017年初發佈。於2017年9月底前，來自天津及河北所有集疏港的煤炭必須由鐵路運輸，禁止任何煤炭運輸通過高速公路運輸；
- (2) 為籌備在北京及張家口舉辦的2022年冬奧會，京津冀周邊地區的環保規定升級。自2017年10月起，大多數企業及機構的暖氣生產及供應已實施燃煤轉燃氣，故用煤單位數量進一步減少；及
- (3) 大多數先前未完成基本建設手續(如取得國家批准)的煤礦遭關閉。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及危化品運輸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增強監察競爭對手，藉以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不斷微調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嚴酷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推廣准興高速公路對危化品運輸車輛而言無隧道、涵道及交通管制等優勢，以在保留現有客戶的同時吸引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淮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1) (續)

- (i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淮興高速公路路況維持其最佳狀態」為淮興的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配置的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去三年，淮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的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的維護管理目標；
 - (iii) 利用淮興高速公路的距離及收費優勢，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進行品牌塑造，旨在以高品質的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打造一條客戶認可的綫路；及
 - (iv)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的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淮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的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的駕駛環境；
- (2) 繼續進行多項營銷研究，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基礎上開拓新客源。淮興積極與鄰近的物流基地及煤炭貿易公司接洽，以瞭解彼等的發展情況，同時推廣淮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流暢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 (3) 透過加強與沿線旅遊局相關單位的合作，充分發揮淮興高速公路沿線旅遊景點的優勢，力求增加車流量；及
- (4) 監察清水河地區發電廠建設進展，並於適當時機展開初步合作協商。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共收割約18,000畝的青貯高粱，最終產量約74,000噸，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約港幣32.06百萬元)(由2016年5月26日(即鑫澤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30.06百萬元(約港幣33.87百萬元))。

銷售收益下跌的主要因素在於當地降水量減少，影響牧草收成。鑒於降水量改變，鑫澤管理層重點種植比利潤較高的燕麥相對耐旱的青貯高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年內，樂山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9,265千立方米(2017年：8,223千立方米)，為數約港幣28.87百萬元(2017年：港幣24.99百萬元)。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822.09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727.62百萬元增加約13.0%。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木材營運及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756.64百萬元(92.04%)、港幣28.87百萬元(3.51%)及港幣36.58百萬元(4.45%)(2017年：港幣535.64百萬元(73.62%)、港幣188.34百萬元(25.88%)及港幣3.64百萬元(0.50%))。

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約港幣755.61百萬元(2017年：港幣534.00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石油業務收入於年內下跌約85%，因本集團為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不再將石油貿易業務納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儘管如此，隨著煤價逐漸回升，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於年內上升約41.5%。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942.19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878.44百萬元增加約7.3%。本集團年內的銷售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763.18百萬元(2017年：港幣552.02百萬元)；(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79.43百萬元(2017年：港幣77.41百萬元)；(i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營運成本約港幣43.29百萬元(2017年：港幣64.87百萬元)；及(iv)牧草及農產品成本約港幣24.90百萬元(2017年：港幣零元)。

毛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50.82百萬元減少約20.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120.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582.52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185.21百萬元有所增加。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214.5%主要由上文所詳述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營運收益增加帶動所致。本集團分類收益及佔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細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為估算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該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76百萬元(2017年：收益約港幣11.49百萬元)。有關估值師、估值方法及假設、估值中所用之重大輸入數據以及有關生物資產之估值的敏感度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年內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784.44百萬元下降約21.5%至約港幣1,401.63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淨額主要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主要由於在相關合約到期後須就未償還不可兌換的債券按照違約息率支付利息支出，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港幣940.72百萬元(2017年：港幣977.21百萬元)；及(ii)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至約港幣314.61百萬元(2017年：港幣265.03百萬元)。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18.7%主要由於反向收購交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284.93百萬元(2017年：港幣1,676.20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17元，對比上一財政年度為港幣0.25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2,576.62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1,596.43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9,707.71百萬元、港幣962.92百萬元、港幣3,515.38百萬元及港幣13,187.97百萬元(2017年：港幣7,594.49百萬元、港幣741.49百萬元、港幣2,845.28百萬元及港幣12,476.81百萬元)之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14.01%(2017年：109.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約港幣18,385.22百萬元(2017年：港幣16,292.53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港幣14,501.27百萬元增加12.8%至港幣16,624.82百萬元，主要由於特許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年內，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額外建設成本約港幣1,374.12百萬元已根據與相關承包商／分包商的協商及／或補充和解、仲裁結果及／或已和解訴訟的判決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於准與落實各承包商相關賬目過程中資本化入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港幣20,961.85百萬元(2017年：港幣17,888.96百萬元)增加17.2%，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港幣1,553.67百萬元增加至港幣3,596.58百萬元所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131.5%主要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9.47百萬元(2017年：港幣53.74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652.62百萬元(2017年：港幣11,704.72百萬元)，當中約港幣12,652.62百萬元(2017年：港幣11,616.08百萬元)已獲動用。

借貸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2,652.62百萬元(2017年：港幣11,616.0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總負債的約60%(2017年：65%)。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499.04百萬元(2017年：港幣614.6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6%(2017年：6%)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10,128.82百萬元(約港幣12,652.62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與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30.73百萬元(約港幣10,906.17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102.98百萬元(約港幣128.64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627.75百萬元(約港幣10,777.53百萬元)，乃利用准與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與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475.27百萬元(約港幣593.69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922.82百萬元(約港幣1,152.7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998.59百萬元(約港幣1,247.41百萬元)以(i)准與通行費應收賬款；(ii)本集團於准與之股權；及／或(iii)准與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資本承擔

除下文「重大事項」所討論的建議收購典當貸款業務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下跌約91%至約港幣22.42百萬元(2017年：港幣236.69百萬元)，指就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部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持續經營基準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1,401.63百萬元(2017年：港幣1,784.44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港幣8,802.91百萬元(2017年：港幣6,452.72百萬元)及港幣2,576.62百萬元(2017年：港幣1,596.43百萬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兌票據港幣315.00百萬元(2017年：港幣311.48百萬元)及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17年：港幣4,395.65百萬元)。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655.93百萬元(2017年：港幣379.31百萬元)，合共約港幣5,366.58百萬元(2017年：港幣5,086.44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然而，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3(b)及下文「重大事項」所載董事會已實施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i)透過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相關購回義務或選擇權的融資安排；(ii)涉及反向收購、認購及配售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重組；及(iii)達成本公司與不可兌換債券各持有人所訂立暫緩協議項下之條件。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措施尚未完成。根據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之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計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出售聯營公司45%股權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翔正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22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出售聯營公司45%股權(續)

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資產管理及樓宇管理。北京開元萬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70%股權。銷售所得款項獲悉數償付後，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經扣除上述出售事項之直接應佔開支後，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佈內。

銀行借貸

於2017年1月27日，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能源」)各自接獲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發出的繳款通知書，要求即時償還金晶能源借取及擁有的未付金額，而本公司於當中的角色為擔保人。本公司其後獲得該間商業銀行就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0.54百萬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金晶能源及上述銀行就該未償還金額的債務重組、債務償還及相關事項的後續處理訂立和解協議。

於2017年6月1日，該未償還金額透過於2017年6月1日完成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的部分所得款項悉數結清。

完成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股權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Epoch」)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發展有限公司(「展裕」，作為買方)與Epoch(作為賣方)就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紅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的應付代價。

紅華的營運附屬公司為鑫澤，主要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5月10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及建議配售股份之反向收購)

買賣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及10名其他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2018年2月23日的補充協議及2018年6月29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合稱「買賣協議」)，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由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目標集團」)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之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建議收購事項」)。自2008年起，中信資產管理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本年報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60.03%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3,281,768,76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23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268,559,826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1.72%。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此乃基於建議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建議收購事項因而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7日提交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未授出新上市的申請的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中信資產管理(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後在董事會合共12名董事當中建議提名7名本公司董事。

於建議事項完成(「完成」)後，賣方(即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完成後為代價股份之持有人)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份約49.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作別論。中信資產管理(為及代表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乃有關豁免賣方因收購事項而可能產生就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賣方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信資產管理將考慮是否豁免該先決條件，並透過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及建議配售股份之反向收購)(續)

認購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2018年6月29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合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3元認購(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建議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以及於悉數兌換或行使於本年報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5%。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目標集團將經營之典當貸款業務或用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營運。

配售協議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事項」)，其將於完成時同時完成，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本公司現有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配售股份將依據特別授權發行，而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港幣800,000,000元。本公司擬於向股東寄發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前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在簽訂配售協議後刊發之公佈內。建議配售事項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屬互為條件。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有關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方告完成。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現正考慮按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5元之換股價向不可兌換債券之現有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或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0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假設悉數兌換建議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建議可換股債券預期將自發行日期起以尚未兌換建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0%之年利率計算。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餘下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8,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以履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

有關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27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
總計	4,032,000,000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其中包括)重訂未償還債券的還款時間表之有條件暫緩協議(「暫緩協議」)。根據暫緩協議，自本公司(i)自出售事項A(定義見下文)完成後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向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於完成後用來自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償還債券不少於港幣1,800.00百萬元之本金額後，債券持有人自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為期365天將不會就償還未償還債券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

暫緩協議(作為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條件之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之公佈。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對准興編製的估值報告予以調整)(「代價A」)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A」)。實際代價A將相等於准興據該估值報告所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之25%，並將以現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續)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B」)，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並將以現金支付(「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C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並將以現金支付(「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D」)，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D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並將以現金支付(「出售協議D」)。

由於就出售准興合共71%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同意於登記(定義見下文)後五年內購回轉讓予買方A之全部權益，代價相等於買方A所付實際代價A(「購回義務」)。由於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購回義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買方A將有權享有其所付代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直至登記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賣方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各自的購回權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續)

於2017年12月18日，賣方與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A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據此，代價A已由出售協議A所載之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0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調整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待基金公司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通知及確認後，代價A將由買方A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悉數支付：

- (i) 於訂立補充協議A後五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訂金；
- (ii) 買方A於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登記為准興之股東(「登記」)後十五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之90%(即人民幣985.50百萬元)；及
- (iii) 買方A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後十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即人民幣109.50百萬元)。

基金公司由買方A全權成立，以便於其內部資金安排及結清代價A。根據於2017年12月18日的函件，基金公司通知本公司，考慮到買方A需時作出內部資金安排，基於基金公司的最佳估計，上述付款時間預計分別將於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支付。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為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因基金公司需時就結算代價A作出內部資金安排，故買方A之所有上述付款均需延遲且尚未支付。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A及履行購回義務)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出售協議A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准興61.87%的股權，且待履行購回義務後，本公司將持有准興86.87%的股權。准興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准興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已支付可退回的誠意金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7.27百萬元)，以促進於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協商。誠意金將於上述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權益完成時用於結清部分代價。上述誠意金已於年內用作支付准興的銀團貸款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仍正委任其指定獨立估值師就釐定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項下之代價編製估值報告。

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出售准興71%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如有剩餘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探討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並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未售權益)以產生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及2018年4月16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內。

前景

目前，中國已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措施，務求解決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准興高速公路數項未來發展，包括將於2018年底開展與其他高速公路的新連接，以減少道路使用者的駕駛時間及花費，及預期自2019年底起與張家口市互連，令准興高速公路能直接通往河北省，預計能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節節上升。此外，毗鄰清水河及和林格爾地區的發電廠未來投入運作，亦預期將會帶動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攀升。繼中國的宏觀經濟復甦及煤炭產能削減政策初步有效實施後，能源消耗已逐步增加，令煤炭價格穩定回升，加上上述准興高速公路未來發展措施，預期將推動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增長，長遠來說將轉虧為盈。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故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底訂立融資安排，建議出售及購回其於准興的71%股權。於出售其於准興25%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變現現金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券。董事會將繼續進行出售准興46%股權的事宜，倘落實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提高額外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繼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倘上述任何一項出售事項未能進行，本公司將繼續開拓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並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的未售權益)，以獲得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

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於鑫澤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後開始從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形勢下，鑫澤將繼續集中其牧草種植的主要業務並將開拓畜牧業務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年內，本公司已識別建議收購事項並將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擴展將收購的典當業務。本公司亦有意進行建議配售事項，並擬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償還未償還債券。於完成上述交易後，預計本公司的資產狀況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負債水平亦將大幅減低。此外，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引入中信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預計不僅將擴拓本公司的股權基礎，亦將為日後開拓新業務領域創造機會。

我們已於2018年2月27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新上市申請。由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上述新上市申請，於本年報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建議配售事項及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尚未制訂確實時間表。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乃互為條件，故未能繼續其中任何一項將導致其他兩項交易終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高速公路營運及與債券持有人重新磋商調整未償還債券的還款時間表。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務求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投資發展任何新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樣化，增強其財務狀況，因而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被視為重大且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詳述。本集團已實施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之多項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能力極度依賴於上述建議措施的未來結果。

業務風險

高速公路營運業務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與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境政策唇齒相依。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以及源自壓縮天然氣之銷售量及收益之增長取決於宏觀經濟之表現，故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源自森林及農產品買賣業務的銷量及收益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氣候及天氣是影響農產品產量的重要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浮息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57.96百萬元。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乃由於現行市況、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狀況日後之變動可能會產生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收費高速公路業務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對環境負責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其業務及活動，藉此推行環保工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鼓勵僱員透過節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減少消耗材料、減廢、回收及於合理情況下進行環保採購，以締造綠色辦公環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已定期監察其環保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52頁。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建立緊密的聯繫。為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提供公平工作環境，連同具競爭力之薪酬及一系列晉升機會，以確保其僱員獲得以積效為基準之報酬。

客戶

為加強長期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致力透過設立健全機制提供客戶支援及解決客戶投訴，及時解決客戶的需求及疑慮，與彼等建立長遠的關係。

債權人

本集團深明與其債權人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在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繼續就重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合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5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及木材營運。

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意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18頁。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30%。

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港幣零元)。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之狀況所限，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7年：無)。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0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借貸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結清本年報第10頁「重大事項」一節所載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的應付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增加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建議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建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重大事項」一節。

不可兌換債券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可兌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有關本公司不可兌換債券之詳情載於於本年報第13頁「重大事項」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49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有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馮浚榜先生
姜濤先生
曾錦清先生
高志平先生
段景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宝忠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7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薛宝忠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井寶利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本公司正就彼之重新委任尋求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58歲，自2010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1988年起曾先後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等機構任職。

曹先生目前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亦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馮浚榜先生，58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姜濤先生，38歲，自201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6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姜先生於銀行界累積超過10年經驗，亦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總裁。

曾錦清先生，61歲，自200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高志平先生，56歲，自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河南省科委於1998年12月及國家電網公司於2005年12月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於1999年4月獲河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的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稱號，並分別於2008年2月及2009年4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及河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於1980年10月至1994年12月，彼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政公署及南陽市人民政府多個部門任職，曾出任政府辦公室文員、秘書及科長。

於1994年12月至2007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河南省建設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彼任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黨委書記。

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高先生亦擔任天津航發(津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南陽宛達昕高速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總經理。自2014年2月底起，彼獲委任為準興之董事會主席，並對准興之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段景泉先生，62歲，自2011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及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於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於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於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於2009年8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任職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政監督理論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彼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在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及實施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多項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作出顯著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46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持證人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索先生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至2014年期間，彼擔任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EIG」)之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基金。於加入EIG之前，索先生由2005年至2011年出任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投資組合經理。由1999年底至2005年，索先生任職於美國Fortis Capital Corp.，並擔任其美國槓桿融資部之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71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會計及審核領域積逾30年經驗。葉先生於2009年9月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葉先生為慈善機構鄰舍輔導會之會長。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井寶利先生，53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法律領域積逾30年經驗。井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於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7月，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7月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包良明先生，62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薛寶忠先生，63歲，自2016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國蘭州商學院，主修企業管理。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9年至2012年期間，薛先生分別擔任甘肅省中寶經貿有限公司及上海萬野經貿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期間，彼擔任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責任、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8年3月31日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曹忠(「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	0.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8,325,000 (附註1)	12.74
馮浚榜(「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590,610	4.1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7,755,000 (附註2)	8.70
曾錦清	實益擁有人	7,851,224	0.10
	實益擁有人	3,111,111 (附註3)	0.04
段景泉	實益擁有人	3,111,111 (附註3)	0.04
高志平	實益擁有人	3,111,111 (附註3)	0.04
葉德安	實益擁有人	555,555 (附註3)	0.01
井寶利	實益擁有人	555,555 (附註3)	0.01
包良明	實益擁有人	555,555 (附註3)	0.01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曹先生全資擁有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mpion Rise」)，而 Champion Rise 則擁有 948,325,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74%。Champion Rise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2. 馮先生全資擁有 Ocean Gain Limited (「Ocean Gain」)，而 Ocean Gain 則擁有 647,755,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70%。Ocean Gain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3.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根據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5 元認購每股港幣 0.20 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按照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每股港幣 0.20 元之 7,442,395,97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2018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Champion Ris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48,325,000	12.74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9.27
陳煥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0	9.27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8.73
張松橋(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0	8.73
Ocean Gai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7,755,000	8.70
苗振國(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93,000,000	7.9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500,000	0.33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5.04
高曉瑞(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5.04
Focal Sunshine Limited(附註7)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974,215,000	13.09
麥少嫻(附註7及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2,670,000	22.2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2,670,000	14.14
Keyword Group Limited(附註8)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600,000,000	8.06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8.06
中信資產管理(附註9)	實益擁有人	8,566,030,770	115.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6,030,770	115.10
勢天有限公司(「勢天」)(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1,739,130,000	23.37
陳寶兆(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39,130,000	23.37
西藏君合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君合」)(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492,936,791	20.06
星富控股有限公司(「星富」)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869,565,000	11.68
陳家榮(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9,565,000	11.6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Champion Ris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煥倫先生全資擁有。
3.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
4. Ocean Gai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馮先生全資擁有，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5. 苗振国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tex Group Limited於2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3%。
6.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7. Focal Sunshine Limited於974,215,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少嫻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各自於Focal Sunshine Limited所擁有之974,2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Keyword Group Limited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由於受控制法團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少嫻及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各自於Keyword Group Limited所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中信資產管理被視為於本年報之「重大事項」一節所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8,566,030,770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中信資產管理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中信資產管理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於每股港幣0.20元之8,566,030,77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80%(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獲悉數行使)。
10. 勢天被視為於本年報之「重大事項」一節所載列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1,739,13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勢天由陳寶兆先生全資擁有。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勢天及陳寶兆先生均將於每股港幣0.20元之1,739,13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05%(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獲悉數行使)。
11. 西藏君合被視為於本年報之「重大事項」一節所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1,492,936,791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西藏君合由王堅平先生、吳堅忠先生、張勝華先生及張偉春先生分別持有25%、25%、25%及25%股權。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西藏君合、王堅平先生、吳堅忠先生、張勝華先生及張偉春先生將於每股港幣0.20元之1,492,936,791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19%(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獲悉數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12. 星富被視為於本年報之「重大事項」一節所載列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869,565,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富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星富及陳家榮先生均將於每股港幣0.20元之869,565,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2%(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獲悉數行使)。
13. 按照於2018年3月31日每股港幣0.20元之7,44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每股港幣0.20元的135,249,4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2024年8月27日止。

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認購價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後，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為170,082,743股股份(包括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且涉及34,833,324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2.29%。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各參與人士授予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舊計劃，可認購34,833,324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仍然可予行使，直至2018年10月15日為止。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舊計劃，董事及本公司僱員獲授予下列購股權，按代價方式以港幣1.00元認購股份：

	批准授予 之日期	於2017年 4月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之 行使價(港幣) (附註1)	於批准 授出日期之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之市場價(港幣) (附註1)
董事									
段景泉	2013年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曾錦清	2013年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高志平	2013年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井寶利	2013年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葉德安	2013年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包良明	2013年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僱員	2013年10月16日	26,944,437	-	-	(3,111,111)	23,833,326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37,944,435	-	-	(3,111,111)	34,833,324			

附註：

-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一股每股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2018年3月29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19元)。購股權為未上市。假設已於2018年3月31日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港幣141.07百萬元。
- 於兩名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後，認購本公司3,111,111股每股港幣0.2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失效。

除上述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57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設立之界定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並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

本公司之香港僱員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規定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允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為董事續保董事及高級人員(「D&O」)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惟須受政策條款及條件限制。上述D&O保險保障安排已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終止。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的英文名稱變更為Crowe (HK) CPA Limited。因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現以新名稱簽署。

國富浩華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17年3月24日起生效，並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國富浩華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之長遠整體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除偏離(i)守則條文A1.1條(詳情載於「董事之出席記錄」一段)及(ii)守則條文A1.8(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一段)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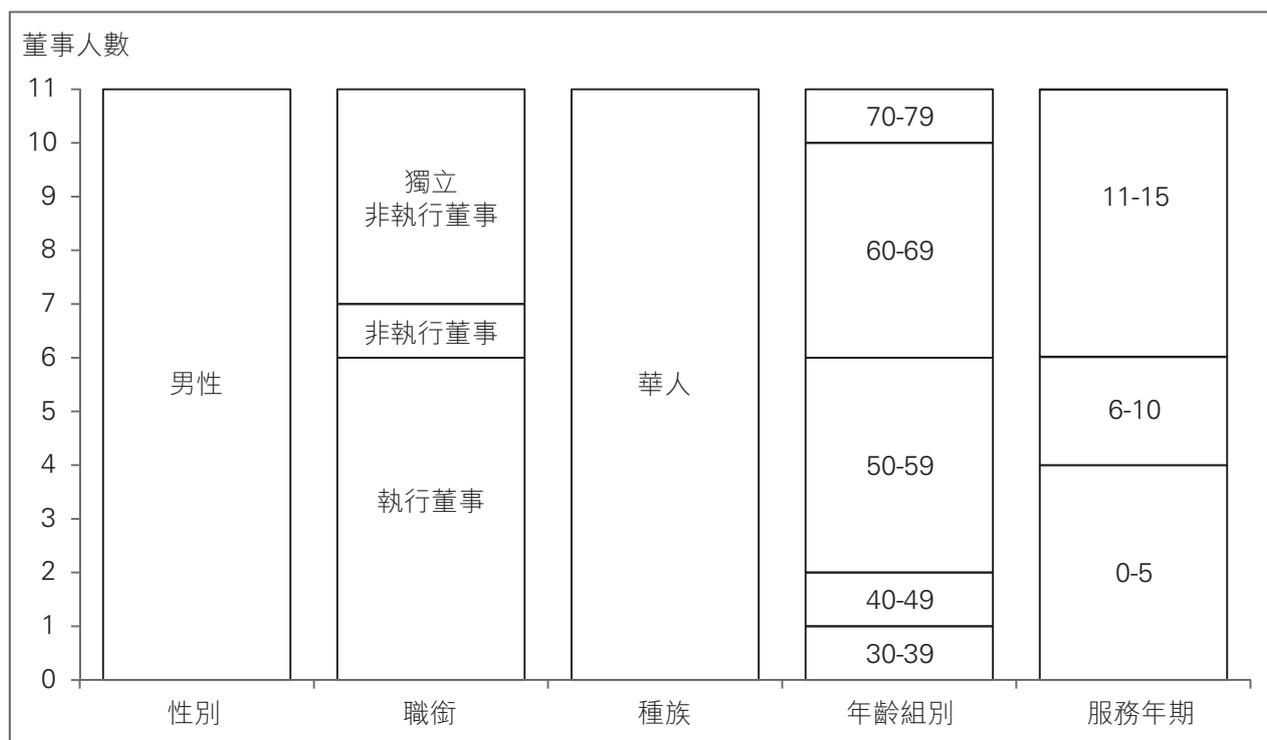
董事會

本集團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肩負責任，制定及指引長期企業策略、風險管理、監察業務管理，並透過把握機遇及克服市場挑戰提升股東回報。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前提，共同分擔制訂本公司之正確方針及管理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的董事名單已不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更新。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況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每位年內獲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需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該名董事倘獲重選，均需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營運、家族或其他相關重大關係。

主席及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主席(「主席」)曹忠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及時應對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年內，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業務發展方向、投資政策、管理目標及內部監控政策。須待董事會處理之事項為該等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股東權利之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投資計劃、員工管理、年度預算、融資安排、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重大合約、股息政策、財務報表、環保政策、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主要公司活動。管理層均已得到清晰指示，知悉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其組合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專業性及獨立性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在本公司秘書團隊之協助下，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透過預先向各董事派發資料，適當地向彼等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致使各董事可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履行下列職能：

- 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方向；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檢討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及
- 檢討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財務董事曾錦清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之角色

行政總裁姜濤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內決定之政策。授予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工作由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管理積效。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資料，以確保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的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業績、重要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為本公司作出獨立判斷，故於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葉德安先生，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兼具獨立性及判斷力，而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需至少每三年重選連任一次。鑒於井寶利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之續任將須根據守則條文A4.3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外，主席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主席可於執行董事不列席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積極討論及有效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曹忠	6/6	1/1
馮浚榜	5/6	1/1
姜濤	5/6	1/1
曾錦清	6/6	1/1
高志平	4/6	1/1
段景泉	2/6	1/1
非執行董事		
索索	5/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4/6	1/1
井寶利	5/6	1/1
包良明	4/6	1/1
薛寶忠	3/6	1/1

附註：

1. 於2017年8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已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兩次為董事會常規會議，並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日分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所有支持文件。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常規會議及四次特別會議，且該等特別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達董事會人數之約三分之二，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按季度舉行四次常規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已在執行董事未有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各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秘書團隊提供意見及服務，並遵循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將獲傳閱具有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充足詳情及最終版本之稿件，以供彼等各自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時，本公司會向每位新獲委任董事提供一份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指引，包括作為董事之職責、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披露權益之責任及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管治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所有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之培訓教材。培訓教材涵蓋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責任之概覽。此外，曾錦清先生及葉德安先生亦出席其他外部研討會或簡報會，並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然而，由於保險公司提出有關延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D&O」)責任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不利，故D&O保障安排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終止。董事會將不時考慮保險公司建議的D&O法律責任保障範圍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責範圍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符合最新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6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宝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彼等之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保證經審閱之文件符合各自之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及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先生(2/2)、井寶利先生(2/2)、包良明先生(2/2)及薛宝忠先生(1/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範圍載列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彼等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並就所需的合適措施作出建議；
- 與財務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檢討其準確性及公平性；
- 檢討外部審核結果及審核計劃；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列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1,401.63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港幣8,802.91百萬元及港幣2,576.62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到期須償還承兌票據以及所有須即時償還之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連同應計違約利息合共約港幣5,366.58百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之多種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根據假設成功實行上述措施後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忠先生，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檢討及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葉德安先生(1/1)、曹忠先生(1/1)、井寶利先生(1/1)、包良明先生(1/1)及薛寶忠先生(0/1)。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職權範圍內負責(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彼等之表現，以及檢討個人薪酬組合，包括花紅、獎金及購股權。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購股權、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服務年期，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2013年11月29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釐定提名新董事之政策、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曹忠先生(1/1)、葉德安先生(1/1)、井寶利先生(1/1)、包良明先生(1/1)及薛寶忠先生(0/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政策；
- 就重選董事提出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及
- 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本公司肯定並獲享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帶來之裨益。自2013年11月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長、知識及技能。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以及補充及擴大董事會整體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作決定。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於適當時候設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教育背景、專業及經驗非常多元化，能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事項設計、運行及監察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確保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以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解決內部監控的嚴重缺陷(如有)，以及對風險進行匯總、評級及建議緩解計劃，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門經理於風險管理文檔進行記錄。風險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已識別之風險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管理：(i)實施控制以完全消除風險；(ii)實施緩解計劃，將風險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或(iii)倘本公司可接受該風險(視情況而定)，則不會採取行動。風險評估乃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彼等每半年檢討有關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兩次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且足以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所需之成本，毋須即時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管理層現有之監管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需求。

本公司有政策訂明處理及發放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原則及程序，並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與管理層及／或董事緊密合作，識別潛在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相關資料上報董事會，從而在遵從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不時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前，內幕消息均絕對保密：

- 嚴禁擅自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
- 僅限本集團內之若干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施行回應程序；及
- 確保與第三方進行任何重大討論前訂立合適的保密協議。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獲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5及26頁。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然而，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3.76百萬元，當中就新任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其他非審核服務分別支付港幣2.30百萬元及港幣1.46百萬元。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及溝通。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詳盡資料之企業通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交易或業務之資料亦載於聯交所網站，並於需要時寄發予股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為與股東保持聯繫，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問題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8樓1801至1805室

傳真號碼： (852) 3176-7122

電郵： info@crtg.com.hk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亦載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擬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章 關於本報告

1.1 緒言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可持續發展工作，特別關注業務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影響，並與各持份者建立正面的關係，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作為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木材營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的業務提供者，本集團持續以關愛環境和社會利益為主旨，在環境管理、勞動實踐、產品質量、企業誠信及社區參與方面制定行動方針，貫徹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本報告總結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以及見證我們對創建美好未來的持續承諾。

1.2 報告編制依據

本報告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編寫。在本報告中所披露的資訊源自本集團內部統計結果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分析。

1.3 報告的範圍

這是我們第二份年度ESG報告，它描述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議題及其實施，報告期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

於報告期內，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是收集意見及識別本集團的重大ESG事宜過程中的主要參與者。經評估和總結了在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收集的意見後，製定本ESG報告的內容和範圍。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辦公室、內蒙古及深圳營運點。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字均為絕對數值。承包商人員不被包括於本集團的僱員部分之內。

其他的ESG資料，包括財務數據和企業管治的資料已刊在集團年度報告之內。為方便比較，部分數據引用至上年度報告(2017)，報告期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

本報告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藉此對所有參與本報告工作的人員及單位致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概述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方針概述如下：

範疇	方面	政策／遵守法規	方針概述
環境	排放物	✓	減少採用塑膠物製品，並回收玻璃廢棄物 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減少能源消耗 採用電子存檔，鼓勵客戶使用電子繳費方法
	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社會－僱傭及 勞工常規	僱傭	✓	我們不會歧視身體殘障的人士，凡是符合 我們工作要求的，都會考慮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安排有經驗的員工，為初級員工進行 工作指導 我們承諾不會強迫員工超時工作
	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社會－營運慣例	勞工準則	✓	
	供應鏈管理	✓	要求供應商知悉我們的供應商守則 設立顧客服務熱線供顧客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政策訂明所有高層管理人員不可 作出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		
社會－社區	社區投資	✓	每年檢視社區團體對我們的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章 環境

3.1 排放物控制管理

在全球積極推動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的大趨勢下，我們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在營運決策過程之中從多方面考慮環境因素，由計劃、採購至運作，集合各部門、單位及業務夥伴的投入，採取一系列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實現對保護環境方面的方針。

我們的辦公室運作會採取以下排放物控制管理方法：

- 加強廢棄物分類及回收；
- 減少採用塑膠物製品；
- 提倡節約用水；
-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及
- 減少碳排放。

我們會先把廢棄物分類，回收玻璃廢棄物，本年度無害廢棄物產生量較上年度減少46%。在日常運營中，我們會提醒員工及到訪者節約用水。設立無煙工作間，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我們會避免舉行長途的見面會議，以電話或視訊會議取代，以減少由交通而產生的碳排放。

車輛年排放數據

年度	污染物硫氧化物(SOx) (克)
2018	3,541
2017	3,23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範圍1	範圍2	總計	密度(噸／員工)
2018	552.02	1,842.15	2,394.17	5.24
2017	591.88	1,916.07	2,507.95	5.19

附註：範圍1包括移動燃燒排放；範圍2包括能源間接排放；範圍3包括污水處理的用電及僱員商務航空旅行。該等排放量並不重大，可於計算中忽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有害廢物而言，我們會首先分類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然後使用垃圾袋包裝，再貼上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標識，最後，安排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回收。

廢物總產生量

年度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2017	2018	2017	2018
噸	0	0	386	208
密度(噸／員工)	0	0	1.11	0.60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環境重大方面適用於香港及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3.2 有效地使用資源

本集團制定嚴謹的資源利用政策，在節約能源、用水及原材料資源作出管理，以達致增加資源效益，減少浪費及提倡循環使用。

節約能源方面，我們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減少能源消耗，以完成公司的節能目標。用水方面，我們鼓勵在日常營運期間提醒員工及到訪者節約用水，減少浪費。

另外，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政策提倡節約用紙，多用電腦存檔及雙面影印，將單面使用後的廢紙回收利用；重複使用墨水匣，添加墨粉；對各部門辦公用品採用「以舊換新」，舊物回收利用。

我們一向以來鼓勵有關部門在空調、照明、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及電力等方面實行建議的節能措施，本年度電力總耗能較去年度減少17.65%。

以下為有關措施及成效摘要：

- 設定及保持室內空調溫度在25.5攝氏度或協定的溫度；
- 使用低耗能電燈，成功節省電力；
- 更頻繁地清潔燈泡，以提高發光體效率；
- 下班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以減低功耗；及
- 購買帶有高效節能標籤的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總耗能

年度	電力 (千千瓦時)	煤氣 (千千瓦時)	總計 (千千瓦時)	密度 (千千瓦時/員工)
2018	1,436.14	205.84	1,641.98	4.70
2017	1,743.89	339.61	2,083.50	5.99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我們優先有效管理辦公室及生活用水資源，採取各種節水和循環措施，確保水得到有效利用和循環再用。該等措施包括：

- 在洗手間、員工食堂及員工宿舍貼上節約用水標籤，例如：洗手後，請關上水龍頭等；
- 舉行會議時，以可重用的盛水器皿取代瓶裝水；
- 把廢棄水作沖廁所用水；及
- 建立雨水收集系統，以收集雨水作灌溉植物之用。

總用水量

年度	總計(噸)	密度 (噸/員工)
2018	3,980.00	11.40
2017	3,560.50	10.23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為高速公路營運，包裝材料的總量在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方面並不視為重要性主題。

3.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了減少日常營運的過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識別作業流程中在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源，以及資源使用方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並針對性地採取措施。同時，本集團的能源政策顯示本集團實踐節能及支持購買節能設備，這將減少因能源耗用而排放溫室氣體的情況。

營運期間的紙張耗用被我們識別為對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我們藉著措施減少紙張耗用，保護林木，包括使用環保紙張，採用電子存檔處理公司內部及外部文檔和鼓勵客戶使用電子繳費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章 人員

4.1 尊重勞工權利

員工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亦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重要部分。我們就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方面按照營運當地的相關法律和規例制定管理政策，充分保護及尊重員工權利，為員工構建一個理想的工作場所。

我們採取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聘用及晉升合適的員工，不會因應聘人員的種族、膚色、社會地位、出生地、國籍、宗教、殘障、性別、性取向、職工會會籍、政治立場或年齡而歧視。

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我們員工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員工各自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其薪金。內蒙古及深圳營運點方面，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照員工的實際薪資參加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險及失業險。香港辦公室方面，我們所有人力資源政策均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制定，員工可享有公司的醫療計劃福利。另外，所有員工都可以發出合理通知期後離職。

我們瞭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禁止僱用童工及從事且不支持對員工實行非法或不人道的懲戒性措施及強制勞工。我們設有全面措施檢討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在內的僱傭慣例及在發現有缺陷慣例時消除有關情況。我們會定期舉辦員工康樂活動，減輕工作壓力，開展了羽毛球、壁球、乒乓球、瑜珈等活動，員工亦有權支取僱傭合約訂明的假期。

我們的文化是廣納賢才，包容來自不同背景的人，確保每位員工在錄用、工資、待遇、培訓機會、工作安排等方面受到公平的對待，免受不公平歧視。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營運當地所有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和規例，且並未出現使我們正常業務營運中斷的任何重大僱員或勞動爭議，我們亦並未因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總數

年度	營運地點							
	香港		內蒙古		深圳		總計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性別								
男性	18	17	182	177	65	51	265	245
女性	10	9	166	172	42	31	218	212
僱傭類型								
全職	28	26	348	349	107	82	483	457
兼職	0	0	0	0	0	0	0	0
年齡組別								
18 – 30	4	3	263	262	26	18	293	283
31 – 45	13	12	62	66	67	58	142	136
46 – 60	10	10	20	18	14	6	44	34
= 61/>61	1	1	3	3	0	0	4	4

4.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維護健康與安全標準和遵守勞動、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員工提供安全保護，包括分發保護性勞動工具，提供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培訓，使他們能認識工作處所中的高危地方，並知悉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程式及政策，致力達到零工傷事故。

為了提供施工安全，內蒙古營運點的安全環保部會安排施工安全培訓予員工，每半年進行考核評估，確保員工保持安全意識。香港辦公室安排員工參與定期健康與安全會議，探討安全與健康議題，並通過參閱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教材，進一步提升工作間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傷統計數字

年度	2017	2018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人數	0	0
比率(%)	0	0
工傷		
損失工作日數	90	0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我們並未遭受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且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4.3 教育、培訓及職業發展

為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本集團通過全面的員工發展和培訓以提高員工於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及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員工個人提供培訓。內部培訓的目標為培訓我們員工及物色人才，旨在於本集團內提供晉升機會及培養員工的忠誠度，進一步創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基礎。

員工在職期間，由所在部門根據工作的需要組織在職培訓。高層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會獲安排參與專業學會舉辦的培訓，了解有關職務上的專業知識。

我們致力於提供足夠職業發展的機會，考察具晉升條件及欲調職員工的工作能力及工作表現，結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和員工的個人意願，做出合理的調整，以幫助員工職業發展。

第5章 營運慣例

5.1 產品責任

我們始終如一的向客戶提供優質高速公路管理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一直極其重視質量及安全控制並採取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消除因道路缺陷而引致公眾消費者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可能性，以確保我們的管理服務及產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為確保可靠的管理服務及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的運營團隊密切監控我們運營的整個重要階段，從供應商的篩選，道路安全核查至顧客服務提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路政部及養護部負責定時巡查路面狀況，清理路面積雪和廢棄物，安排維護修理，採用「安全布控」、「施工作業」、「竣工驗收」及「投入使用」四個階段，確保路面狀況符合安全行車標準，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另外，相關部門會定期檢查各收費站工作人員的儀容儀仗，服務語言及崗位職責，確保服務質素達致優質水平。此外，我們設立顧客服務熱線供顧客發表意見，若有投訴個案，市場服務部職員須在24小時內給予顧客適當的回復。如非得到顧客的同意，我們不會把收集到的顧客資料用作別用，市場服務部對此進行定期監督。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有任何顧客投訴記錄，並遵守營運當地所有適用的私隱事宜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此外，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有產品因健康安全事故導致召回的記錄，以及未有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導致健康安全事故或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法令或其他處罰。

知識產權方面，我們承諾不會購買任何盜版軟體，所有辦公室軟體，都是由持有版權的供應商提供，資訊科技部定期監督有關運作。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營運當地所有適用的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及標籤事宜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5.2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密切溝通和協作，加強供應鏈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長期和穩定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強與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擁有選擇供應商的評估和甄選程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錄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的背景評估，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和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從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產品和服務，以確保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安全，將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考核及評估，要求供應商知悉我們的供應商守則，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將會被移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錄。我們會在項目開展時，透過會議讓供應商了解我們的期望，並在項目展開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定期會議監察項目進度，以便作出適時調整，現時我們與供應商採取上述慣例合作。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並不預期在這方面會有任何困難。於同一期間，我們尚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或是在我們服務和產品供應方面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短缺或延遲。

本集團已充分考慮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認為現行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措施屬充足。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供應鏈管理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道德操守及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過程符合本地及國際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為定期檢討作業流程及指引，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性審查。

我們的員工不得索取或收受供應商的任何利益或賄賂，企業管治政策訂明所有高層管理人員不可作出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亦會要求員工進行業務往來時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避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亦設有業務操守守則，約束全體員工以防範任何不當行為。全體員工於進行本集團的一切業務及事務時須遵守營運當地所適用的防止賄賂法規。

就舉報程序而言，按我們的行為守則所列示，可以保密傳真或函件方式向董事會作出對可能違反本守則的任何投訴，且將即時公平處理。倘若出現可疑腐敗行為或其他刑事犯罪行為，應向相應部門舉報。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營運當地所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或其員工並無面臨與腐敗行為有關的起訴或判罪。

第6章 社區參與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透過贊助及捐贈方式支持各種慈善活動。行政部透過電郵及公司網站向社區團體取得反饋，以了解社區需求，進而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的社區參與主要範疇集中於勞動實務及健康方面。於本報告期內，香港辦公室組織了員工捐血活動，共有5位人次員工參與。

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

我們重視您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8》的意見。您的意見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願景。我們邀請您透過以下的方式來分享您的意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5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公司電郵

info@crtg.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58至148頁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披露規定妥為編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為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284,931,000元(2017年：港幣1,676,202,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8,802,905,000元及約港幣2,576,624,000元。該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之其他事宜顯示現時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 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意見沒有就此事進行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外，我們已釐定下列所述事項本報告中將予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a) 就准興高速公路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附註5(b)、附註15及附註16)

於2018年3月31日，准興高速公路(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分別為約港幣16,624,822,000元及港幣728,634,000元，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94.4%。

倘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董事委聘獨立估值師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其可收回金額。這需要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重點對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涉及管理層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我們於此方面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外聘估值師及交通流量專家之獨立性、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核實估值方法是否每年一致；
- 審閱及比較估值模型中的現金流預測與管理層編製的詳細預測；
- 評估及質詢關鍵判斷及假設的適用性，主要為所使用的資產預計將來經濟使用年限、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包括對比過往增長率而言彼等是否屬合理，認可外聘專家所編製預測交通流量報告中的長遠增長率及將來成本；

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有關減值檢閱披露之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 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b)、附註29(a)及附48(b))</p> <p>於2018年3月31日，准興高速公路應計建設成本為約港幣2,349,940,000元。</p> <p>於確認在2013年11月通車的准興高速公路之總建設成本時，董事根據預算項目成本、截至今日實際產生／結算的項目成本以及相關第三方證明(如已簽訂的建設合約及補充合約、相關變更訂單、相關建設及設計計劃以及經監理工程測量師批核的工程中期支付款證書)等資料作出估計。額外建設成本約港幣1,374百萬元根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承包商及／或分包商的協商及／或補充和解的最新進展、仲裁結果及／或和解訴訟之判決確認並資本化為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p> <p>准興高速公路之總建設成本之撥備須由董事就與承包商及／或分包商對索賠及反索賠的持續協商之結果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我們評估建設成本撥備的充足性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有關預測及確認應付承包商及／或分包商建設成本的內部監控；— 審閱與主要承包商及／或分包商的賬目、合約及補充協議、已批准工程中期支付款證書及已作出的暫時付款紀錄之情況；— 審閱與律師、承包商及／或分包商的通訊及就與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潛在糾紛進行法律搜索；— 核查仲裁結果及／或法庭判決的相關文件；— 評估董事就建設成本作出的撥備的充足性；及—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披露的充足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822,086	727,616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942,192)	(878,435)
毛損		(120,106)	(150,81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8	(24,791)	9,8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1	1,121	(4,75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9	(1,758)	11,48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	(45,511)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前 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4	–	(362,078)
銷售及行政費用		(314,605)	(265,030)
財務成本	9	(940,719)	(977,2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400,858)	(1,792,6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774)	8,234
年度虧損		(1,401,632)	(1,784,443)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4,931)	(1,676,202)
非控股權益		(116,701)	(108,241)
		(1,401,632)	(1,784,443)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0.17)	(0.25)

第66至14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401,632)	(1,784,44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970	(11,89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12
－解除換算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8,858	901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	2,473
－於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時	5,624	-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	231	1,7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	7,4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9,683	1,0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61,949)	(1,783,44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6,084)	(1,677,231)
－非控股權益	(85,865)	(106,210)
	(1,161,949)	(1,783,441)

第66至14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	16,624,822	14,501,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63,974	952,245
預付租金	17	204,718	33,52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	52,147	47,069
生物資產	19	64,282	55,818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	–	–
投資物業	21	28,230	26,975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7,475	44,680
可供出售投資	24	82,918	78,2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158,566	15,739,87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6,647	63,55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1,474	205,625
預付租金	17	2,825	85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16,239	14,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39,471	53,735
		226,656	338,4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34	–	214,231
流動資產總值		226,656	552,662
資產總值		18,385,222	16,292,5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596,578	1,553,668
承兌票據	30	315,003	311,483
借貸	31	722,332	744,581
不可兌換債券	33	4,395,648	4,395,648
		9,029,561	7,005,3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34	–	–
流動負債總額		9,029,561	7,005,380
流動負債淨額		(8,802,905)	(6,452,7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55,661	9,287,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11,930,290	10,871,494
遞延稅項負債	32	1,995	1,636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	1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32,285	10,883,584
<hr/>			
負債總額		20,961,846	17,888,964
<hr/>			
負債淨額		(2,576,624)	(1,596,432)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488,479	1,350,479
儲備		(4,224,141)	(3,132,877)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5,662)	(1,782,398)
非控股權益		159,038	185,966
<hr/>			
權益虧絀		(2,576,624)	(1,596,432)

經董事會於2018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第66至14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購股權		資本贖回		資產重估		可供出售		非控股		總額	
	股份溢價	股本	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財務資產	可換股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於2016年4月1日	1,350,479	1,896,119	31,012	3,800	795,363	15,903	(7,450)	395,546	-	(59,543)	(4,524,860)	(103,631)	313,414	209,783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676,202)	(1,676,202)	(108,241)	(1,784,44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3,927)	-	(13,927)	2,031	(11,89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312	-	312	-	312
解除換算儲備	-	-	-	-	-	-	-	-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時 (附註40(b))	-	-	-	-	-	-	-	-	-	901	-	901	-	901
—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	-	-	-	-	-	-	-	-	2,473	-	2,473	-	2,473
—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	-	-	-	-	-	-	-	-	-	1,762	-	1,762	-	1,7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淨變動	-	-	-	-	-	-	7,450	-	-	-	-	7,450	-	7,4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450	-	-	(8,479)	(1,676,202)	(1,677,231)	(106,210)	(1,783,44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1,982	1,982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448)	-	-	-	-	-	-	-	448	-	-	-
於已到期可換股債券兌換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	(395,546)	-	-	395,546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附註40(b))	-	-	-	-	-	-	-	-	-	-	-	-	(17,611)	(17,611)
於解散附屬公司後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7,145)	(7,145)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	-	-	246	-	(246)	-	-	-
內部重組所產生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44(b))	-	-	-	-	-	-	-	-	-	-	(1,536)	(1,536)	1,536	-
於2017年3月31日	1,350,479	1,896,119	30,564	3,800	795,363	15,903	-	-	246	(68,022)	(5,806,850)	(1,782,398)	185,966	(1,596,4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i))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港幣千元 (附註(vi))	港幣千元 (附註(v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1,350,479	1,896,119	30,564	3,800	795,363	15,903	246	(68,022)	(5,806,850)	(1,782,398)	185,966	(1,596,432)
年度虧損	-	-	-	-	-	-	-	-	(1,284,931)	(1,284,931)	(116,701)	(1,401,63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4,134	-	194,134	30,836	224,970
解除換算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時 (附註40(a))	-	-	-	-	-	-	-	8,858	-	8,858	-	8,858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時 (附註34)	-	-	-	-	-	-	-	5,624	-	5,624	-	5,624
—於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	-	-	-	-	-	-	-	231	-	231	-	2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8,847	(1,284,931)	(1,076,084)	(85,865)	(1,161,949)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2,506)	-	-	-	-	-	2,506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附註40(a))	-	-	-	-	-	-	-	-	-	-	(9)	(9)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	248	-	(24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38,000	(15,180)	-	-	-	-	-	-	-	122,820	58,946	181,766
於2018年3月31日	1,488,479	1,880,939	28,058	3,800	795,363	15,903	494	140,825	(7,089,523)	(2,735,662)	159,038	(2,576,624)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資本化。
- (iii) 資產重估儲備指物業重估產生的收益／虧損。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指因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附註4(p)(ii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v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 (vi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第66至14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00,858)	(1,792,6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5,271)	(14,772)
財務成本	9	940,719	977,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5,3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00,097	89,6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1	(1,121)	4,75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9	1,758	(11,48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0	92,258	104,323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前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4	–	362,07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	45,511
存貨撇銷	10	36,692	–
預付租金攤銷	10	17,273	945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0	763,183	552,023
客戶關係攤銷	18	–	1,5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5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8,849	6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8	–	6,1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	1,629
出售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虧損／(收益)	8	62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78)	(3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虧損淨額	8	4,99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63,936	335,504
存貨減少		8,913	23,90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997)	24,48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949	18,251
生物資產減少		134	15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84,935	402,304
已付中國稅項	11	(529)	(56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84,406	401,744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	97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b)	-	(176)
應收貸款淨額		-	36,77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9	1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123)	(6,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11	3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30,021
出售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之所得款項	19(a)	1,862	6,3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29,41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34	215,95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	24(c)	6,000	-
支付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68,815)	(78,658)
種植生物資產付款	19	(5,387)	-
已收利息		525	10,454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3,77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2,785	32,6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借貸之所得款項	49(b)	93,173	1,261,420
償還借款	49(b)	(300,476)	(995,434)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1,982
於解散附屬公司後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	(7,1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取之可退回誠意金	29(d)	97,272	-
已付利息	49(b)	(640,762)	(742,718)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50,793)	(481,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3,602)	(47,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38	(15,3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735	116,5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71	53,7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39,471	53,735

第66至14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及木材營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倡議

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除附註49(b)中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指引實體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在若干特定的實際情況及情景下(例如，有可能在日後收到債務工具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而且債務工具之任何收益／虧損均可課稅(僅可於變現時扣抵))，釐定是否確認與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未變現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或資產，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於年度改進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述，對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實體均無需提供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亦澄清，除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項下所有其他披露要求亦適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有關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披露方式一致。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實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誠如附註24披露，分類作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然而，本集團計劃不選擇將指定該等證券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並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證券及其後公平價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關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損益由成本減減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4月1日調整至累計虧損。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相同的計量基準計量。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誠如附註41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61,500,000元。初步評估現時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指的計量、呈報及披露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1,401,632,000元(2017年：港幣1,784,443,000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8,802,905,000元及港幣2,576,624,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兌票據港幣315,003,000元(2017年：港幣311,483,000元)(附註30)及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附註33)。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655,932,000元(2017年：港幣379,307,000元)(附註29(a))，共計約港幣5,366,583,000元(2017年：港幣5,086,438,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或正在落實以下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與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A為人民幣1,1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0,000元)(「出售及購回」)，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市值的25%)。在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及購回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1,139,6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0,000元)，將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展裕有強制性購回股本權益之義務，代價相等於自出售事項之完成後五年內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附有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至強制性購回義務獲履行當日期間給予買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故該安排被視為融資性質，而所得款項將被視為長期借貸。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決議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與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續)

於2016年12月30日，展裕與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與18%、18%及10%股本權益，各代價將分別參考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估值報告內准與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相關份額釐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已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272,000元)，將於相關出售協議完成時用於結清出售准與18%股本權益之代價。於2018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仍正委任彼等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就釐定各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編製另一份估值報告。根據上述各出售協議之條款，展裕將有權於各出售事項完成後五年內向各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作出購回，代價與展裕將自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收取的所得款項相同，另就各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至展裕行使各購回權當日期間給予各該等買方保證回報每年4.5%。

本集團將繼續行使對准與的控制權，故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准與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出售協議A項下之出售事項以及與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之其他出售協議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涉及反向收購、認購及配售的重組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補充協議及2018年6月29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合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自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之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總代價為港幣3,281,768,76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3元配發及發行14,268,559,826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此乃基於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儘管賣方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上投票權，故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因而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7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此外，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後在本公司董事會合共12名董事當中建議提名7名本公司董事(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 涉及反向收購、認購及配售的重組(續)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於2018年6月29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3元認購(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合共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目標集團將營運之典當貸款業務或用於本公司之營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3元向並非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港幣800,000,000元，其將用於償還部分本公司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屬互為條件。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包括(a)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與准興高速公路有關之未償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准興高速公路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有關之擔保)；(b)除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負債外，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進一步債務及(c)本集團已悉數結清不可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為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否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

本公司亦正擬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惟於2018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就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制訂確實時間表。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27日。直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重組中擬進行之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i) 直至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已與全部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暫緩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自收購事項(上文(ii)所述)完成之日至暫緩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時或收購事項(上文(ii)所述)買賣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不會就債券餘下本金額及利息採取行動執行償還，條件是：

- 使用出售准與25%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上文(i)所述)向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結欠彼等各自的本金額之比例基準)償還不少於港幣1,250,000,000元的所結欠本金額；
- 使用(a)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b)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上文(ii)所述)向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結欠彼等各自的本金額之比例基準)償還不少於港幣1,800,000,000元的所結欠本金額；及
- 使用出售准與餘下股本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上文(i)所述)向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結欠彼等各自的本金額之比例基準)償還結欠債券持有人的餘下本金及利息，就不足之金額而言，本公司須透過其他財務資源在完成收購事項日期後365個曆日內(「暫緩期間」)支付及結清該等餘下債項。

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上述措施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計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根據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之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生物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乃分別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乃於會計政策闡明。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就每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相關成本予以支銷，惟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金額按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需要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面對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共同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作為商譽，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則該投資之賬面值會以與非財務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檢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e) 外幣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呈報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續)

(ii) 於綜合賬目時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作為換算儲備累計。倘海外業務已經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但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大樓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使用呈報期末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重估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重估產生之減值首先與同一物業以往之重估增值對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以過往已扣除之金額為限於損益內確認，其後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出售時，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自資產重估儲備撥回保留盈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基準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 其他樓宇	相關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5年
發電設備	20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8年
船隻	10年
安全設備	10年
通信及信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10年
茶樹	20年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自用而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預付租金

收購經營租約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i)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平價值。其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j)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呈報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之樹苗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k) 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收購之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乃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中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牌照給予本集團在圭亞那指定區域之獲編配專營森林中採伐樹木之權利。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森林特許專營權按牌照餘下有效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特許權無形資產以成本列賬，即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造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投入營運時開始攤銷。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之特許經營期內定期檢討預測總交通量。如認為適當，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交通量出現重大變動，則將作出適當調整。

於相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期間內產生之成本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一部分確認。後續支出在其增加特許權無形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在產生時於當期損益確認。

(m)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並按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存貨之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自生物資產採伐木材之成本為其於採伐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照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4(j))釐定。

(o)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對其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其後視乎所屬類別，按以下方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財務資產(續)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就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以其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iv)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財務資產(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性並未肯定但並非遙遙無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以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當公平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i)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當與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有關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之準則時，本集團會解除確認該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獲取該財務負債之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財務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原應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屬受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且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份；或(iii)該等財務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公平價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不可兌換債券的債項部份、遞延政府補助及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為相關項目。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確認。權益部份按自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價值扣除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額釐定。此乃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權益確認並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儲備，其後不會重新計量。

於其後呈報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兌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所代表之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部份於兌換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所示結餘將撥往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份財務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財務負債全部或部份註銷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註銷之財務負債全部或部份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而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現金流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呈報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s) 稅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項之相應金額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則可豁免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的一般規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所在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是隨時間消耗該物業絕大部份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歸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直至呈報期末提供之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香港除外)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其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供款，款項為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介乎10%至20%之若干百分比，且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繳時自本集團之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僱員股本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條件，則會考慮調整於各呈報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因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則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於損益確認。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歸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實力實踐出售計劃；
- 出售計劃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或出售計劃不會被撤回；
- 已經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將按其公平價值相關之合理價格出售；及
- 預期銷售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計算其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別內之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年內售出資產之經營業績計入損益直至出售日期為止。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賠償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初步確認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時實際徵收的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時可能徵收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i) 已發出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向本集團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撥備金額根據附註4(w)(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呈報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大致上已確定可收到退款及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負債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v)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i) 銷售貨物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ii) 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及已收取或可收取通行費時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 (iv)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 (vi)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vii) 銷售電力收益乃於發電及傳輸電力之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 (viii)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政府補貼收入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w) 租約

租約於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記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約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至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財務費用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之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而執行董事因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y) 借貸成本之資本化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和其他與實體借入資金有關之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z)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報告實體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續)

(b) (續)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相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就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成本的估計

於確認在2013年11月通車的准興高速公路之總建設成本時，董事根據如預算項目成本、截至今日實際產生／結算的項目成本以及相關第三方證明(如已簽訂的建設合約及補充合約、相關變更訂單、相關建設及設計計劃)等資料作出估計。額外建設成本約港幣1,374,122,000元根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與各承包商基於與相關承包商／分包商的協商及／或補充和解的最新進展、仲裁結果及／或和解訴訟之判決，在落實相關賬目表過程中確認及資本化為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附註15)。該等額外成本包括針對一名承包商提出的額外建設成本約港幣715,604,000元(於附註48(b)中披露)，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3月31日已計提足夠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付准興高速公路承包商及／或分包商的建設成本絕對值為現時之最佳估計。倘最終建設成本之絕對值與管理層現時估計有所偏差，本集團將按前瞻基準入賬估計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就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

特許權無形資產為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的主要營運資產(「主要營運資產」)。管理層根據附註4(I)所列會計政策檢測主要營運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方法評估主要營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中須於特許權期間採用有關持續使用主要營運資產所得現金流入預測及貼現率的估計。

(c)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價值。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字進行。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層級」)：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輸入數據)；
- 第3層：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以下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21)；
- 生物資產(附註19)；及

對於上述項目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或競爭者因重大行業循環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時增加折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e) 商譽及收購所得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或收購所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須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f)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現行市價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突如其來之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風災及蟲害影響。天然力量如氣溫及降雨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或採收虧損。

(g)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公司董事於各呈報期末審核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將會計算得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對大幅或長期下降之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h)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審視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貨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i)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估計

本集團按所授出的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計提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a))。特許權期間由授出者批准，本集團就特許權期間並無重續或終止權。

倘授出者要求延長或縮短特許權期間，管理層將修訂攤銷支出，其會與先前所計算者有別，或確認減值虧損(如有)。

(j)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對手債務人現時之信譽、過往收款歷史以及後續還款情況。倘本集團對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修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其他－銷售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供應。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7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虧損所用之標準為除財務成本及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不可兌換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56,639	28,870	36,577	822,08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756,639	28,870	36,577	822,086
可報告分類虧損	(235,205)	(46,653)	(105,849)	(387,707)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590,394	71,496	490,256	18,152,146
可報告分類負債	(15,417,283)	(857)	(174,838)	(15,592,978)
其他分類資料				
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之添置	1,374,122	-	-	1,374,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783	-	124,805	127,58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127,6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添置	-	-	169,787	169,787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5,387	5,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利息收入	258	74	95	427
未分配利息收入				4,844
利息收入總額				<u>5,2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83	3,164	12,229	99,97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100,097</u>
預付租金攤銷	–	444	16,829	17,27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763,183	–	–	763,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376	–	5,37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淨值	5,424	39,034	47,800	92,258
存貨撇銷	–	–	36,692	36,692
法律索償撥備	27,150	–	–	27,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35,637	188,340	3,639	727,61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535,637	188,340	3,639	727,616
可報告分類虧損	(193,828)	(140,442)	(38,184)	(372,454)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471,337	136,912	236,350	15,844,599
可報告分類負債	(12,575,758)	(189,834)	(22,373)	(12,787,965)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9,293	130	85	49,50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49,534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2,505	2,505
利息收入	9,792	29	48	9,869
未分配利息收入				4,903
利息收入總額				14,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11	3,712	4,939	89,2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u>89,6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89,677</u>
預付租金攤銷	–	431	514	945
客戶關係攤銷	–	1,593	–	1,5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552,023	–	–	552,02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511	–	45,5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2,585	31,738	104,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類虧損	(387,707)	(372,454)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前確認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62,0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121	(4,7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資產虧損淨額	(4,9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49)	(6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416	(3,211)
財務成本	(940,719)	(977,2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2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123)	(62,11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400,858)	(1,792,677)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8,152,146	15,844,5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214,231
投資物業	28,230	26,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71	53,735
可供出售投資	82,918	78,29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6,239	14,6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218	60,038
綜合資產總值	18,385,222	16,292,532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5,592,978	12,787,965
遞延稅項負債	1,995	1,636
承兌票據	315,003	311,483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承兌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	655,932	379,3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0	12,925
綜合負債總額	20,961,846	17,888,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22,086	727,616	18,046,951	15,633,898
香港	–	–	467	701
澳洲	–	–	28,230	26,975
	822,086	727,616	18,075,648	15,661,574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收益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收入	756,639	535,637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28,870	24,986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	163,354
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	32,056	–
來自太陽能電力供應之收入	2,566	–
銷售樹苗	1,596	2,003
銷售茶油	359	1,636
	822,086	727,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271	14,772
匯兌收益，淨額	108	20
租金收入	380	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0(a))	(8,849)	(6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6,1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629)
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之虧損淨額(附註34)	(4,9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8	30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虧損)/收益(附註19(a))	(62)	442
政府補助(附註(a))	3,972	–
撥回超額應計開支	3,663	–
法律索償撥備	(27,150)	–
其他	2,795	2,502
	(24,791)	9,884

附註：

(a) 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財務成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660,574	631,919
不可兌換債券之利息開支	–	179,009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3,520	4,591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219,782	105,681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56,843	56,007
	940,719	977,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00	1,750
— 非審核服務	1,460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00,097	89,677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b)	17,273	945
客戶關係攤銷	—	1,5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5)	763,183	552,023
存貨撤銷(附註25(b))	36,692	—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5,190	17,027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附註25(b))	52,675	18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6)	5,376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6)	92,258	104,32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c)	64,615	74,773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4,387	6,292

附註(a)：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84,213	77,406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15,884	12,271
	100,097	89,677

附註(b)：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1,884	431
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營運成本之金額	15,389	514
	17,273	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附註(c)：本集團薪金及津貼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32,492	28,109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32,123	46,664
	64,615	74,773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536	560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	—
	529	560
遞延稅項(附註32)		
— 確認／(撥回)暫時性差額	245	(8,7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4	(8,234)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00,858)	(1,792,677)
按25%計算之稅項(2017年：25%)	(350,215)	(448,169)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289,203	394,7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32,849	10,8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8,944	34,3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4	(8,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鑫澤(定義見附註39)獲當地稅務機關分別認定為從事林業及農業之企業，故悉數可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准興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7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及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7年：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2017年：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2017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基礎 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主席)	-	2,650	18	-	2,668
馮浚榜	-	3,450	18	-	3,468
曾錦清	-	2,760	18	-	2,778
段景泉	-	1,440	18	-	1,458
高志平	-	2,300	90	-	2,390
姜濤	-	800	12	-	812
非執行董事					
索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薛寶忠	120	-	-	-	120
	600	13,400	174	-	14,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基礎 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主席)	-	3,600	18	-	3,618
馮浚榜	-	4,200	18	-	4,218
曾錦清	-	2,760	18	-	2,778
段景泉	-	2,228	60	-	2,288
高志平	-	2,760	82	-	2,842
姜濤(於201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065	-	-	1,065
非執行董事					
索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薛寶忠 (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76	-	-	-	76
	556	16,613	196	-	17,365

附註：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就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作出安排。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五名(2017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詳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7年：港幣零元)。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1,284,931)	(1,676,20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752,396	6,752,396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616,274	—
於3月31日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68,670	6,752,396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當時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於其兌換權尚未失效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18,081,888	18,992,675
添置	1,374,122	–
匯兌差額	1,623,773	(910,787)
於3月31日	21,079,783	18,081,8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4月1日	3,580,621	3,229,398
本年度攤銷	763,183	552,023
匯兌差額	111,157	(200,800)
於3月31日	4,454,961	3,580,621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16,624,822	14,501,267

(a) 特許權無形資產概述

准興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可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獨家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賠償。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a) 特許權無形資產概述(續)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與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准與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展開營運後，特許權無形資產開始攤銷。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無形資產概無利息資本化。

(b)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方法獨立釐定。此計算乃使用獨立交通顧問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的交通預測數據按照管理層批准並經計及准與高速公路年內實際營運業績所作出，直至獨家經營期屆滿為止之財務預測得出之現金流預測。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8年	2017年
餘下獨家經營期	27年	28年
貼現率	10.46%	10.13%
每噸每公里通行收費比率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9元
餘下特許權期間長期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8.48%	8.1%
其後兩年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8.99-9%	12.9%
自2021年起至獨家經營期屆滿的餘下特許權期間 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8.44%	8.8%

貼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行業平均比率及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之除稅前計量。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預測交通流量增長而釐定。

根據上述評估，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與其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且並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就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額外減值虧損(2017年：港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樓宇 港幣千元	發電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安全設備 港幣千元	通訊及訊號系統 港幣千元	收費設備 港幣千元	茶樹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429,082	-	20,192	118,563	44,411	61,952	512,696	104,261	57,582	23,539	134,338	1,506,616
添置	42,957	-	-	1,148	-	-	-	-	-	-	5,429	49,534
出售	-	-	-	(125)	(551)	-	-	-	-	-	-	(676)
匯兌差額	(26,391)	-	(1,529)	(4,881)	(2,323)	-	(30,573)	(6,217)	(3,434)	(1,403)	(107)	(76,858)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45,648	-	18,663	114,705	41,537	61,952	482,123	98,044	54,148	22,136	139,660	1,478,616
添置	-	103,652	-	1,600	5	-	-	-	-	2,016	1,967	109,2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18,378	-	-	-	-	-	-	-	18,378
出售	-	-	(587)	(5,009)	(1,526)	-	-	-	-	-	-	(7,1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a))	-	-	(5,060)	(5,153)	(2,998)	-	-	-	-	-	-	(13,211)
匯兌差額	47,992	5,604	2,252	10,351	3,766	-	52,012	10,577	5,842	2,497	680	141,573
於2018年3月31日	493,640	109,256	15,268	134,872	40,784	61,952	534,135	108,621	59,990	26,649	142,307	1,727,4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4月1日	77,818	-	15,577	69,431	23,260	61,952	160,745	32,690	17,713	1,177	-	460,363
年度開支	12,336	-	2,356	11,531	4,388	-	44,036	8,955	4,946	1,129	-	89,677
出售	-	-	-	(54)	(551)	-	-	-	-	-	-	(605)
匯兌差額	(4,835)	-	(1,128)	(2,079)	(1,199)	-	(10,452)	(2,126)	(1,153)	(92)	-	(23,064)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85,319	-	16,805	78,829	25,898	61,952	194,329	39,519	21,506	2,214	-	526,371
年度開支	15,735	2,598	1,519	14,950	4,436	-	45,373	9,227	5,096	1,163	-	100,097
出售	-	-	(587)	(3,229)	(1,773)	-	-	-	-	-	-	(5,5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a))	-	-	(5,060)	(5,153)	(2,998)	-	-	-	-	-	-	(13,211)
減值(附註10)	-	-	-	3,815	1,561	-	-	-	-	-	-	5,376
匯兌差額	9,956	140	1,942	4,928	2,412	-	23,418	4,762	2,596	302	-	50,456
於2018年3月31日	111,010	2,738	14,619	94,140	29,536	61,952	263,120	53,508	29,198	3,679	-	663,50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382,630	106,518	649	40,732	11,248	-	271,015	55,113	30,792	22,970	142,307	1,063,974
於2017年3月31日	360,329	-	1,858	35,876	15,639	-	287,794	58,525	32,642	19,922	139,660	952,245

在建工程主要指尚未可於兩個報告期末用作商業用途之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內加油加氣站之建設成本。

作為生產性植物之茶樹位於中國興寧市。就作為生產性植物之茶樹而言，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興寧市約10,200(2017年：10,200)畝茶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8年屆滿。精煉茶油之茶樹(作為生產性植物)乃於往年種植，並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呈報期末下列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准興高速公路	728,634	738,266
其他業務	335,340	213,979
	1,063,974	952,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由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前海資通」)從事的石油貿易，並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前確認與該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港幣5,376,000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0披露。

誠如附註15(b)及18所進一步詳述，於各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資產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根據報告期末的減值評估，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2018年3月31日，與准興高速公路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35,540,000元(2017年：港幣135,540,000元)。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4,377	39,4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69,787	-
年內出售(附註19(a))	(506)	(1,806)
年度攤銷	(17,273)	(945)
匯兌差額	21,158	(2,297)
於3月31日	207,543	34,377
由以下部份代表：		
流動部份	2,825	857
非流動部份	204,718	33,520
	207,543	34,377

預付租金主要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且本集團於其上建造樓宇、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或作種植用途。租期將於2028年至2057年期間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68,713	33,213	101,926
匯兌差額	(4,097)	(1,981)	(6,078)
於2017年3月31日	64,616	31,232	95,848
匯兌差額	6,971	—	6,971
於2018年3月31日	71,587	31,232	102,81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4月1日	—	2,768	2,768
年內攤銷	—	1,593	1,593
減值	17,899	27,612	45,511
匯兌差額	(352)	(741)	(1,093)
於2017年3月31日	17,547	31,232	48,779
減值	—	—	—
匯兌差額	1,893	—	1,893
於2018年3月31日	19,440	31,232	50,67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52,147	—	52,147
於2017年3月31日	47,069	—	47,069

客戶關係之攤銷金額為港幣零元(2017年：港幣1,593,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向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概要：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有關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項下由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 (「樂山中順」)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營運單位(「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	52,147	47,06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按照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所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而五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現金 產生單位	於2017年 3月31日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現金產生單位
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15.8%	20.9%
長期增長率	5%	5%
折現率	11.31%	12.78%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利潤率。長期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根據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因此，毋須就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樹苗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464	51,320	51,784
產生之種植開支	655	1,850	2,505
於年內出售	–	(4,065)	(4,065)
直接銷售成本	(116)	(2,144)	(2,260)
採伐木材轉撥至存貨	(404)	–	(404)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1,489	11,489
匯兌差額	(30)	(3,201)	(3,231)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569	55,249	55,818
產生之種植開支	538	4,849	5,387
於年內出售	–	(1,418)	(1,418)
直接銷售成本	(134)	–	(134)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758)	(1,758)
匯兌差額	84	6,303	6,387
於2018年3月31日	1,057	63,225	64,282

(a)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簡述

直立樹木及樹苗位於中國大埔縣。

就直立樹木而言，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大埔縣約82,817(2017年：84,910)畝直立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7年屆滿。該等直立樹木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862,000元(2017年：港幣6,313,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為港幣506,000元(2017年：港幣1,806,000元)之預付租金(附註17)連同賬面值為港幣1,418,000元(2017年：港幣4,065,000元)之約2,093(2017年：7,643)畝直立樹木，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出售虧損港幣62,000元(2017年：收益港幣442,000元)。

樹苗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產生成本後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故該等樹苗之成本與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其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b)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獨立估值，其有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成員且擁有逾20年的估值經驗之僱員。經適當考慮利駿行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董事信納利駿行有資格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董事認為利駿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3層公平價值層級。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計量

利駿行在估值中採納市場方法，使用於2018年3月31日類近的圓木每立方米(「立方米」)單位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樹林中的木材可銷售總量，作為估算本集團直立樹木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將生產圓木；及
- 木材中的自然損耗因素，例如實質損耗、腐蝕及紋理容許估值中有70%的回收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18年	2017年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	人民幣 435元 至 人民幣 835元	人民幣350元至 人民幣800元
增長率	5.1%	5.3%
回收率	70%	70%

圓木的價格越高，則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回收率越高，則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年內，直立樹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 (c) 估值方法採納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直立樹木於2018年3月31日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變動	增加10% 港幣千元	減少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1,720	(10,306)
回收率變動	增加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264	(4,265)

- (d) 估值師的工作

就大埔縣的直立樹木而言，利駿行於2018年4月進行有關樹林地址的實地視察，以確認生物資產的實質存在及品質。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

於2017年1月11日，加林(定義見附註23)及Garner(定義見附註23)接獲一封來自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於圭亞那的森林特許專營權(已於2016年3月31日全面減值)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終止及吊銷。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森林特許專營權具有零賬面值。

21. 投資物業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26,975	31,6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21	(4,750)
匯兌差額	134	36
於3月31日	28,230	26,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澳洲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之冷藏儲備倉庫。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8年3月31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進行重估，其有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且擁有所估物業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之員工。

利駿行於2018年3月31日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為港幣1,121,000元(2017年：虧損港幣4,750,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a) 位於澳洲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之冷藏儲備倉庫之公平價值計量

由於缺乏類似物業實際銷售之可比較交易所依據之既定市場，冷藏儲備倉庫投資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對樓宇及其他工地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估計，當中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程度作出扣減，並已計及物業之地盤平整成本及公用設施連接費用」。

按照所採納的估價方法之輸入數據，此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乃分類為第3層公平價值。該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18年	2017年
土地單位價格(每平方米澳幣(「澳幣」))	澳幣217元至 澳幣615元	澳幣217元至 澳幣615元
類近特質新樓宇之重置成本(每平方米澳幣)	澳幣1,240元	澳幣1,165元

土地單位價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類近特質新樓宇之重置成本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2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7,475	44,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准興 (定義見附註3(b)(i)及 下文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513,920,600元	-	86.87	86.87	准興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 之投資、營運、管理及 維護
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責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86.87	建設及營運位於准興高速 公路服務區之加油加氣 站
樂山中順 (定義見附註18)	中國	人民幣 32,800,000元	-	100	100	建設及營運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深圳市前海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投資及資產管理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773,025元	-	100	100	木材貿易及銷售傢俱及 手工藝品
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2,175,000元	-	100	100	森林營運、伐木及植樹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721,500元	-	100	100	樹苗種植及買賣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100	茶油生產及銷售
鑫澤(定義見附註39)	中國	人民幣 68,000,000元	-	100	60	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
內蒙古准興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加林」)	圭亞那	圭亞那幣 500,000元	-	100	100	無營運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	圭亞那	圭亞那幣 100,000元	-	100	100	無營運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澳幣4,200,002元	-	100	100	冷藏儲備倉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上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於呈報期末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b) 准興之財務資料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中披露。

24. 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82,918	78,296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未經報價的長期股權工具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投資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兩個報告期末，該等非上市權益股份並無減值。
- (b) 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19%股本權益已計入該等非上市權益股份，其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為港幣47,468,000元(2017年：港幣42,846,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1(i))。
- (c) 於報告期末後及於2018年4月9日，誠如下文附註50披露，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為港幣1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代價為港幣6,000,000元(已於年內收訖)，產生出售虧損港幣4,000,000元，並將於下一個財務報告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2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6,634	39,860
在製品	13,939	13,767
製成品	6,074	9,929
	26,647	63,556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的存貨分析分類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木材及圓木	24,855	57,378
茶油	1,519	6,131
牧草產品	28	-
其他	245	47
	26,647	63,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675	184,020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撇減存貨	36,692	—
	89,367	184,020

2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922	17,9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39)	(10,15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1,983	7,829
其他應收款項	133,672	145,33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99,331
應收貸款	67,210	60,6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7,695)	(125,37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3,187	179,951
已付按金	3,601	3,5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6)	—
已付按金，淨額	3,595	3,583
預付款項	14,744	14,26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035)	—
預付款項，淨額	2,709	14,262
	141,474	205,625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對賬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35,530	33,804
加：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96,518	104,323
減：減值撥回(附註10)	(4,260)	–
減：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13,245)	–
匯兌差額	11,132	(2,597)
於3月31日	125,675	135,530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16,488	6,654
31至60天	1,105	1,077
61至180天	24,390	98
	41,983	7,829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6,488	6,654
逾期30至90天	25,495	1,175
	41,983	7,829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93,187	144,577
逾期超過90天	-	35,374
	93,187	179,951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2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471	53,735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c)	2,236	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3,495,415	1,551,896
收取客戶之按金	1,655	1,642
收取買方C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d)	97,272	-
	3,596,578	1,553,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應付建設成本	2,349,940	765,299
保留及保證金	201,508	181,423
銀行借貸之應計利息	98,188	71,461
承兌票據之應計違約利息(附註30)	322,672	265,829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附註33)	333,260	113,478
應付利息	754,120	450,768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189,847	154,406
	3,495,415	1,551,896

(b)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30天內	-	-
31至60天	-	-
61天以上	2,236	130
	2,236	130

(d)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協議，據此，買方C已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作為出售准興18%股權的可退回誠意金(附註3(b)(i))。

30. 承兌票據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311,483	306,892
利息開支(附註9)	3,520	4,591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315,003	311,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承兌票據(續)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向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發行本金為港幣28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並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兌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支付。承兌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承兌票據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票息。因此，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加應計票息合共為約港幣285,000,000元，自2011年3月31日起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承兌票據之償還期限獲延長，本集團須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票息按每日0.05%之利率(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於2018年3月31日，累計違約利息為港幣322,672,000元(2017年：港幣265,829,000元)，計入並獨立呈列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9)。

31. 借貸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2,153,580	11,165,627
其他借貸	499,042	450,448
	12,652,622	11,616,0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 流動負債	722,332	744,581
— 非流動負債	11,930,290	10,871,494
	12,652,622	11,616,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a)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2,332	744,5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7,365	187,2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75,562	1,274,718
五年後	9,957,363	9,409,527
	11,930,290	10,871,494
	12,652,622	11,616,075

(b)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i)	12,153,580	10,991,429
無抵押	(ii) 及 (iii)	499,042	624,646
		12,652,622	11,616,075

附註：

(i)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賬面值為港幣47,468,000元(2017年：港幣42,846,000元)之股權(確認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4))；(c)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責任有限公司股權；(d)於准興之股權；及(e)准興之若干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c)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e)准興擔保。

(ii)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b)本公司一名董事；(c)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d)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擔保。

(iii)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652,622,000元(2017年：港幣11,704,722,000元)，當中全數港幣12,652,622,000元(2017年：港幣11,616,075,000元)已獲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1,345	1,855	7,611	10,811
匯兌差額	(79)	8	(310)	(381)
計入損益	(88)	(1,405)	(7,301)	(8,794)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178	458	–	1,636
匯兌差額	122	(8)	–	114
計入損益	(91)	336	–	245
於2018年3月31日	1,209	786	–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192,526,000元(2017年：港幣200,742,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稅項虧損港幣162,465,000元(2017年：港幣170,681,000元)根據中國稅法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五年應課稅收入。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不可兌換債券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仍然違約及須即時償還的不可兌換債券(包括本金債券及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值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票面利息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違約利息 (附註29(a)) 港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53,940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42,817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89,151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99,298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48,054
	4,032,000	363,648	4,395,648	333,260
於2017年3月31日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27,975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15,563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47,427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15,171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7,342
	4,032,000	363,648	4,395,648	113,478

- (a) 曹忠先生已向債券A及債券B之持有人就妥善履行兩筆債券之全部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 (b) 根據債券工具(經各自其後修訂協議所修訂(倘合適))，倘逾期支付該等債券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違約的賬面值港幣4,395,648,000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由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全部應計違約利息。
- (c) 於2018年2月27日向聯交所提呈反向收購之草擬通函前，本公司已自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票面利息為港幣4,395,648,000元)之全體債券持有人接獲已簽署之暫緩協議。不可兌換債券之全體債券持有人已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在反向收購的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65天期間內(於本公司進行反向收購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透過使用出售事項及強制購回准與25%股權的融資安排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不少於約港幣1,250,000,000元及使用建議配售或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不少於約港幣1,800,000,000元予不可兌換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後)要求任何額外償還未償還的不可兌換債券或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港幣214,231,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於2017年6月1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其一間聯營公司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5%之權益，連同應收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136,446,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港幣226,000,000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低，因此，已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前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62,078,000元。

出售事項虧損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15,3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減負債	215,329
於出售後解除換算儲備	5,624
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虧損	(4,997)
總代價，扣除交易成本	<u>215,9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		15,000,000	3,000,000
2017年法定股本增加	(a)	5,000,000	1,000,000
<hr/>			
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20,000,000	4,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6,752,396	1,350,479
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	(b)	690,000	138,000
<hr/>			
於2018年3月31日		7,442,396	1,488,479

附註：

- (a)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由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0元(「2017年增加法定股本」)。
- (b) 於2017年5月10日，誠如附註39所披露，本公司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每股港幣0.20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根據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4月25日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應付之總代價。6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138,000,000元。本公司發行的該等690,000,000股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22,82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78元釐定。

36.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4.05	11,000	26,945	37,945
年內已失效	4.05	–	(3,111)	(3,111)
年終未行使	4.05	11,000	23,834	34,83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4.05	11,000	27,500	38,500
年內已失效	4.05	–	(555)	(555)
年終未行使	4.05	11,000	26,945	37,945

於2018年3月31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合共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8,861,000元(2017年：港幣8,861,000元)及港幣19,197,000元(2017年：港幣21,703,000元)，乃由利駿行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上述年內已授出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05元(2017年：港幣4.05元)。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2017年：無)。於本年度內失效的購股權乃由於相關僱員於年內辭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3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額	23	2,835,671	3,392,5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35,703	3,392,60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31	47,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9	8,540
流動資產總值		50,500	56,1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428	471,282
承兌票據		315,003	311,483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5,480,079	5,178,413
流動負債淨額		(5,429,579)	(5,122,2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93,876)	(1,729,629)
負債淨額		(2,593,876)	(1,729,6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488,479	1,350,479
儲備	38	(4,082,355)	(3,080,108)
權益虧絀		(2,593,876)	(1,729,629)

經董事會於2018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1,896,119	31,012	3,800	(7,450)	64,314	395,546	(3,467,143)	(1,083,802)
年度虧損	-	-	-	-	-	-	(2,003,756)	(2,003,75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之淨變動	-	-	-	7,450	-	-	-	7,4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450	-	-	(2,003,756)	(1,996,30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讓	-	(448)	-	-	-	-	448	-
於已到期可換股債券的 兌換權失效時轉讓	-	-	-	-	-	(395,546)	395,546	-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896,119	30,564	3,800	-	64,314	-	(5,074,905)	(3,080,108)
年度虧損	-	-	-	-	-	-	(987,067)	(987,0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87,067)	(987,06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讓	-	(2,506)	-	-	-	-	2,50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5,180)	-	-	-	-	-	-	(15,180)
於2018年3月31日	1,880,939	28,058	3,800	-	64,314	-	(6,059,466)	(4,082,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公司儲備(續)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指因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 (i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ii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39. 收購附屬公司－2018年

於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4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i)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紅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60%股權，及(ii)紅華集團(定義見下文)結欠一名股東之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90,000,000股每股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買代價股份」)償付。紅華擁有利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權益，而利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統稱「紅華集團」)。紅華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旨在發展及拓展新業務(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令其收益來源多元化並提升其財務狀況。交易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

自收購日期起，紅華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港幣32,056,000元及港幣1,287,000元。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4月1日進行，紅華集團將分別為本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港幣32,078,000元及港幣1,242,000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287,000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銷售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2018年(續)

紅華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農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69,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8
存貨	8,69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3)
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	(34,401)
資產淨值	147,365
40%之非控股權益	(58,946)
已收購應佔資產淨值	88,419
向本集團轉讓股東貸款	34,40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22,820
支付方式：	
－購買代價股份	122,82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收購日期支付之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
	156

本公司690,000,000股新股份之公平價值港幣122,820,000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日期的收市股價每股港幣0.178元釐定，較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20元為低。與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元之協定價格相比，就收購事項發行本公司690,000,000股股份產生港幣15,180,000元之折讓。由於購買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較本公司股本面值為低，故港幣15,180,000元之折讓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

紅華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日期釐定。農地的預付租賃付款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類似農地於收購日期之市價計量。

紅華集團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於2017年5月10日佔紅華集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為數約港幣58,94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a) 前海資通－2018年

於2017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前海資通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元)另加退回於2018年1月出售事項後收取之銀行結餘港幣8,679,000元。前海資通擁有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85%股權(統稱「前海資通集團」)。前海資通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石油及相關產品，其於過往年度產生大額虧損，並已於本年度出售事項前終止。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1月18日完成。

前海資通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79
資產淨值	8,679
資產淨值	8,679
於出售後解除換算儲備	8,858
於出售後解除非控股權益	(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49)
總代價	8,679
支付方式：	
現金	8,679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8,679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679)
現金流出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寧波中油石油銷售有限公司(「寧波中油」) – 2017年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以港幣零元代價出售其於寧波中油51%股權及寧波中油尚欠本集團之款項總額(「寧波中油貸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寧波中油之資產及負債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

寧波中油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443
寧波中油貸款	18,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
資產淨值	35,940
資產淨值	35,940
於出售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901
於出售時解除之非控股權益	(17,611)
轉讓寧波中油貸款	(18,6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27)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76)
現金流出淨額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部份物業，租約期為期1至6年(2017年：1至7年)。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277	12,27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998	33,392
五年以上	8,261	14,363
	61,536	60,034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不同年期出租予租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為港幣380,000元(2017年：港幣270,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6	2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44	—
五年以上	1,914	—
	2,594	21

42. 資本承擔

除於附註3(b)(i)及(ii)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18	98,687
— 收購紅華60%股權(將以代價股份償付)(附註39)	—	138,000
	22,418	236,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曾與有關連人士間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	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31	792,711	751,657
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	就妥當履行兩筆尚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之全部責任提供擔保	33(a)	1,064,378	1,064,378
Glory Era Limited (與本公司同屬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0

- (c)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非控股權益

- (a)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86.87%權益之附屬公司准與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有關准與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56,559	533,996
年度虧損	(889,861)	(812,939)
全面收益總額	(714,821)	(793,50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16,839)	(106,73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93,856)	(104,1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639,577	485,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57,693)	(77,5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581,958)	(437,038)
現金流出淨額	(74)	(28,581)
於3月31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714	85,588
非流動資產	17,580,752	15,466,826
流動負債	(4,096,383)	(2,326,305)
非流動負債	(12,784,034)	(11,692,522)
資產淨值	786,049	1,533,587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3,208	201,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非控股權益(續)

- (b)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內部重組之一部份，准興(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股本權益)將其於北京准興隆博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資准興科技有限公司。於完成兩間附屬公司間之內部重組交易後，負值賬面值為港幣1,536,000元之北京准興隆博投資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已取消確認並轉撥至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

45. 財務風險管理

產生自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組合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 年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 年利率	港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0.98%	35,254	1.51%	53,530
浮息借貸	5.64%	12,153,580	5.13%	11,001,436
定息借貸	11.00%	499,042	9.28%	614,639
浮息不可兌換債券	5%	4,395,648	5%	4,395,648
定息承兌票據	1.5%	280,000	1.5%	280,000
定息承兌票據及應計票息	18.25%	315,003	18.25%	311,483

於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57,959,000元(2017年：增加本集團虧損及累計虧損約港幣146,260,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管。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就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公司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且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公司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欠款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低。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當中28%(2017年：82%)及72%(2017年：99%)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銷貨客戶及三大銷貨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不會作出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作出若干企業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本公司董事預期不大可能發生因本公司就該等銀行貸款作出的企業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上述所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2,652,622,000元(2017年：港幣11,704,722,000元)。董事已評估擔保的公平價值，認為對本公司並不重大。

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呈報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款項)與本集團須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2018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4,923	3,594,923	3,594,923	-	-	-
承兌票據	315,003	315,003	315,003	-	-	-
借貸	12,652,622	19,068,403	1,402,133	962,920	3,515,382	13,187,968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4,395,648	-	-	-
	20,958,196	27,373,977	9,707,707	962,920	3,515,382	13,187,968
2017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026	1,552,026	1,552,026	-	-	-
承兌票據	311,483	311,483	311,483	-	-	-
借貸	11,616,075	17,388,461	1,335,335	741,087	2,843,668	12,468,371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4,395,648	-	-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	403	1,613	8,438
	17,885,686	23,658,072	7,594,492	741,490	2,845,281	12,476,809

(e) 股價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上市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20,961,846	17,888,964
資產總值	18,385,222	16,292,532
負債比率	114.01%	1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a)	190,880	256,173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a)	82,918	78,29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a)	20,958,196	17,885,686

(a)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48. 或然負債

(a)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一名前股東向准興提出一項法律程序，申索因終止指稱於2008年訂立的有關於過往年度終止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營運合約產生的損害賠償約人民幣250,000,000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將有合理理由駁回是項申索，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b)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高級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由准興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承包商提出，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約港幣715,6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3,800,000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的尚未確認之反訴，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毋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9.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流交易

- (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分別約港幣1,374,122,000元及港幣100,117,000元之額外成本尚未結算，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長期預付款項港幣11,408,000元(2017年：港幣185,266,000元)乃用於撇銷相關應付建設成本。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展開辦公室大廈之商業用途，約港幣零元(2017年：港幣42,957,000元)之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貨	不可兌換 債券	承兌票據	應付利息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31)	港幣千元 (附註33)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29)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11,616,075	4,395,648	311,483	450,768	16,773,974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93,173	-	-	-	93,173
償還借貸	(300,476)	-	-	-	(300,476)
已付利息	-	-	-	(640,762)	(640,762)
融資現金流之總變動	(207,303)	-	-	(640,762)	(848,065)
匯兌調整	1,243,850	-	-	6,915	1,250,765
其他非現金變動：					
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660,574	660,574
利息開支	-	-	3,520	276,625	280,145
其他變動總額	-	-	3,520	937,199	940,719
於2018年3月31日	12,652,622	4,395,648	315,003	754,120	18,117,393

除上文所述者外，誠如附註29(d)披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272,000元)，作為出售准與18%股權的可退回誠意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0. 呈報日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及於2018年4月9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6,000,000元出售其於Sunshine Focu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實益擁有賬面值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出售虧損港幣4,000,000元將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51.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6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585,715	5,016,547	2,221,556	727,616	822,0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309	—	—	—	—
	8,669,024	5,016,547	2,221,556	727,616	822,08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15,334)	(1,887,466)	(3,869,899)	(1,792,677)	(1,400,8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9,358	—	—	—	—
	(625,976)	(1,887,466)	(3,869,899)	(1,792,677)	(1,400,8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522	2,325	593	8,234	(7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493)	—	—	—	—
	(6,971)	2,325	593	8,234	(774)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14,812)	(1,885,141)	(3,869,306)	(1,784,443)	(1,401,6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1,865	—	—	—	—
	(632,947)	(1,885,141)	(3,869,306)	(1,784,443)	(1,401,6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778)	(1,765,794)	(3,456,008)	(1,676,202)	(1,284,931)
非控股權益	(41,169)	(119,347)	(413,298)	(108,241)	(116,701)
	(632,947)	(1,885,141)	(3,869,306)	(1,784,443)	(1,401,63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5,216,009	24,070,708	18,702,229	16,292,532	18,385,222
負債總額	(20,105,371)	(20,947,823)	(18,492,446)	(17,888,964)	(20,961,846)
非控股權益	(822,694)	(654,549)	(313,414)	(185,966)	(159,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	4,287,944	2,468,336	(103,631)	(1,782,398)	(2,735,662)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 租賃樓宇及預付租金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烏蘭察布市 民建路96號	2051	4,792	O	86.87

2. 持作租賃之物業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Central Coast Cold Storage Lots 120 Racecourse Road West Gosfor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永久業權	10,520	C	100

主要用途附註：

O = 辦公室 C = 商用